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⑯



债 法 总 论

史尚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债 法 总 论

史 尚 宽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总论/史尚宽著；葛云松校勘.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1

ISBN 7 - 5620 - 1945 - 2

I. 债… II. 史… III. 债权法 - 概论 - 中国 IV. 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7310 号

责任编辑 丁小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28.625 印张 770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1945 - 2/D·1905

印数：0,001 - 5,000 册 定价：49.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总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

美各国法律并拟订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民刑不公，诸法合体”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中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荼，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本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 6000 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 30 余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70 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1978 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本世纪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失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

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褪色无法辨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见，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本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本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本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望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本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律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 50 至 70 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本世纪前半期作品。本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 50 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本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凡近 20 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 6 位本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1997年7月于北京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凡例

一、本文从系有选择地整理二十世纪的法学经典文献，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等。

三、原书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之以新式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适当划分段落。

六、原书所用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特别是外国人名、地名、书名之译名及学科名称）今日有更通用统一提法者，酌加改动或注明。

七、原书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包括人名、地名）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酌加改动，并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个别特别重要的著译，酌于书后附上新编之名词索引。

十、原书某些附录确无保留必要者，不再编入，但加注说明。

DARK HISTORY

志绩扬芬：史尚宽及其民法全书

(代总序)

史公尚宽先生，生于 1898 年农历元旦，^[1]故字旦生，安徽桐城人，性厚重而颖悟，十一岁能文章，十五岁留学日本，由京都第三高等学校而东京帝大法律系，获法学士学位。1922 年赴德国人柏林大学研究法律，^{[2][3]}越二年转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政治经济。1927 年返国，历任中山大学、中央大学及政治大学教授。

1928 年参加广东建设厅附设之劳动法起草委员会，越二年，卒成劳动法典草案，就中史先生起草劳动契约、团体协约、劳动诉讼、劳动救济数章。后立法院劳动立法，多取材于此。史先生 1929 年入立法院，任立法委员，^[4]对劳动立法皆得参加之机会，并起草其中的团体协约法，遂有其与兄长史太璞合著之《劳动法原论》(1934 年上海初版)问世。1929 年 1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0 次

[1] 史著《物权法论》自序，末署“中华民国四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夏历元旦适为著者六十诞辰”，可证。

[2] 19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特任许世英为安徽省长，许主皖时，曾选送了一批学生出国留学，如史尚宽、方希孔、陈彷先、杨亮功、张果为、汤先志、高语罕、章伯钧等，他们后来都成为政界文坛的名流。见洪绪“许世英也做过好事”，载《读书》1998 年第 3 期。又，民国元年袁世凯任命许世英为大理院院长，数月调章宗祥继任，许任司法总长。许世英于 1921 年出版的《司法计划书》中，尝就组织法院、培养司法人才、实行律师制度、改造监狱等问题加以分析，提出实行措施。由此可见，许选送史尚宽出国当在 1922 年，且非出于偶然。

[3] 《中国法学家辞典》(王玉明主编，劳动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页 105 谓史“又曾入相村大学法律研究所”，“相村”当为“柏林”之误。

[4] 见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附录十六“立法院立法委员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会议议决指定委员傅秉常、史尚宽、焦易堂、林彬、郑毓秀组织民法起草委员会，至 1930 年 12 月 26 日民法第五编公布，史先生得以躬逢其事，居功甚伟。抗战初，任“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长，1941 年转任“考试院”秘书长兼“法规委员会”主任委员，1947 年当选为“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1948 年任“总统府”国策顾问。1949 年去台后，任教于法商学院、东吴大学。1952 年任“考选部长”，1958 年任“司法院”大法官，1969 年任司法官训练所所长。惜于 1970 年 11 月 12 日寅时因胃癌不治逝世于台大医院，同月 25 日安葬于台湾省台北县八里乡米仓村飞雁山墓园，享年 73 岁。

史尚宽先生是著名的法学家，公余复从事著述，涉猎的领域包括民法、宪法、行政法、劳动法和刑法。据不完全统计，其生前出版的专著包括：

1. 劳动法原论 （初版于 1934 年）
2. 民法总则释义 （初版于 1936 年 9 月）
3. 民法原论总则
4. 法学概论 （初版于抗战后期之重庆，系为中央训练团党政高级训练班之讲义，共 148 页，计分五章：法的意义、法与权利义务、立法程序、立法原则、立法技术）
5. 法制 （初版于抗战期间，系为中央政治学校公务员训练部高等科之讲义，共 124 页，与刘克隽、谢冠生共同讲述，分三部分：民法及商事法规大要、刑法大要、法院组织大要）。
6. 立法程序及立法技术 （1943 年 12 月版于重庆，系中央训练团党政训练班讲演录，凡 32 页）。
7. 行政法要旨 （初版于 1944 年 6 月之重庆，系中央训练团党政军人事管理人员训练班讲演录，凡 22 页，包括行政法的概念、法治行政、行政权的界限、行政行为、行政执行及罚则等。）

8. 行政法论（当版于 1956 年之前）

9. 信托法论（1946 年 2 月初版，其序曰：信托为一极端复杂之法律关系，所牵涉之范围甚为广泛，若非对于民法、民事特别法及其他有关实体或程序法规，具有深切体会，实难以窥其全貌。）

10. 土地法原论

11. 债法总论（上、中、下）（1954 年初版于台湾，凡 80 余万言，1956 年“教育部”张其昀“部长”签发学字第陆号“教育部”奖金证书，谓：“史尚宽先生……于民国四十五年三月十日经本部学术审议委员会审定为四十四个年度学术奖金法科得奖人，由部依照规定颁给金质奖章一枚，奖金新台币贰万圆”）

12. 物权法论（1957 年初版于台湾，凡 50 余万言）

13. 债法各论（1960 年初版于台湾，凡 89 万余言）

14. 亲属法论（1964 年初版于台湾，凡 70 余万言）

15. 继承法论（1966 年初版于台湾，凡 50 万言）

16. 民法总论（1970 年 8 月 8 日初版于台湾，凡 60 万言）

史尚宽先生逝世后，其遗属又编辑刊行史公尚宽法学论文选集之一《民刑法论丛》（1973 年 2 月）和之二《宪法论丛》（1973 年 6 月）。前者系就其去台后所发表之法学论文数百篇中，精选有关民法、刑法论文 60 篇汇集而成，计收法律思想 7 篇、民法研究 19 篇、刑法研究 11 篇、民刑综合研究 13 篇、劳动法研究 9 篇，约 60 万言。后者系“宪法原论”之未成品，史先生本计划完成民法全书后，即着手撰写“宪法原论”，未克成就。其所藏宪法参考书籍，嗣应当时台大法律系主任王泽鉴博士之请，悉数赠与该校研究图书馆。而就先生法学论文中关于宪法、考选、法学教育方面之论文 50 余篇，辑为一帙，都 50 余万言。其遗属并重刊《民法总则释义》（1973 年 8 月）。

史尚宽先生近千万字著述之中，影响最大也最具学术价值者，

当推“民法全书”，包括：民法总论、债法总论、债法各论、物权法论、亲属法论、继承法论，约420万字。其写作顺序，史先生自己作了交待：“民法作者多始于总则，次及其他各编，著者反先债总、债各，而以次及于物权、亲属、继承，最后始重写总则，虽有异于常规，然其中亦不无一理，盖以总则为各编之领纲，（必须彻底了解各编之详细内容，而后能豁然贯通，调和综合，于博中求约），繁中取简，以明其表里精粗，知其原委常变，方可领会其运用之妙，实于演绎方法之中，兼寓有归纳之意。”（见《民法总论》自序）

史著“民法全书”取材特广，资料丰富。史尚宽先生精通日、德、英、法四国语文，每著一书，都尽力搜集相关的最新材料。如写债各时，因在我民商合一，各种之债，涉及德日等国商法之内容颇多，因时势之进展，德日商法法典，均有重大之变更，而瑞债曾有不少之修正（尤其保证债务已变更其原来面目），法国之民商法亦不为例外。为求与时俱进，保持现实正确，所引用各国法典条文及所参考各国原著，均以最新资料为依据（见《债法各论》自序）。是故，王泽鉴博士亦谓民法全书之特点在于资料丰富（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五卷第16页）。

史著“民法全书”以“西学为用，中学为体”。史尚宽先生每著一书，莫不探本溯源，比较综合，虽多采择各国学说及判例，但都要以“民国民法”规定而定取舍与变通，衡情度法，使所借鉴者因应国情和法意。譬如，“民国民法”亲属一编，系基于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而制定，原已超在德、法、日诸国之先，虽盱衡世界最新立法及学说，但仍鉴于我固有之人伦，以定取舍，不鹜于形式的机械的平等之虚名，而求实质的有机的平等之真谛，不偏于个人私欲之满足，而求一家之共存共荣。

史著“民法全书”运思周详，多有引申，探讨问题，开阔视野，颇有启发性。如债法总论中，对陷债务人于给付迟延之“催告”（此于一般教材简略带过），则分别讨论催告之性质、催告之方

法、催告之时间及场所、催告之通知有犹豫期间、催告之內容、催告之附款、催告之特别要件、催告之费用、催告之效力等，条分缕析，示后学以研究之津梁。

史著“民法全书”上述诸特点，要求读者必须先具备民法之基本知识，最好是先读完较为简明之教科书，对于“民国民法”之条文有所记诵，并就相关制度详列各国法条，明其差异，就问题有所思考，而后去读，方能真正体会作者之苦心孤诣。

需要指出的是，史尚宽先生毕竟是“民国民法”起草人之一，在其“民法全书”杀青之前，民法学者曾有许多著述，其中对民国民法之弊，不乏摘发。“民法全书”面对这些指摘，不免有左袒之处，此不可不注意。例如，“民国民法”第 113 条规定：“无效法律行为之当事人，于行为当时，知其无效或可得而知者，应负回复原状或损害赔偿之责任。”学者间通说认为该条为立法例上所未有，⁽¹⁾ 无效法律行为之效果可按不当得利、侵害行为及物上返还请求权而为解决，似无必要另立专条（见梅仲协《民法要义》165 段注、余荣昌《民法要论总则》212 页、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政法大学出版社 328—329 页、王伯奇《民法总则》202 页、李模《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修订版 288 页）。但史氏于《民法总论》中仍持《民法总则释义》中之见解。再如代理权之授予，学者间通说非为债之发生根据，但史著《债法总论》中仍泥于“民国民法”之体例而为论述。

还需要注意的是，史先生去世后，“台湾民法”于总则、亲属、继承、债法通则都有修正，读者应核对，现行条文，以明其变化，益可知史著“民法全书”对“台湾民法”修正多有贡献。

总之，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的起草人，作为迄今为止独立完成“民法全书”之第一人，这两项第一，足以使史尚宽先生

⁽¹⁾ 李祖荫氏谓第二次民律草案第 177 条与第 113 条类似，巴西民法第 158 条亦同。
另见郑玉波《民法总则》第 323 段注。

及其“民法全书”彪炳青史，烛照千秋。

鉴于史著“民法全书”的学术价值、及其对我国民商法学研究之影响，^[1]学者需求甚殷。全书共六册，分别由张谷校勘民总、葛云松校勘债总、姚欢庆校勘债各、张双根校勘物权法论、赵冠群校勘亲属法论、陈传法校勘继承法论，勉力为之，精力、学力有限，谬误之处，望海内法彦有以教之。

明焦竑笔乘续四云，蜀相毋公（按毋昭裔也），蒲津人，先为布衣，尝从人借文选、初学记，多有难色。公叹曰：恨余贫不能力致，他日稍达，愿刻版印之，庶及天下学者。后公果显于蜀，乃曰，今可以训（按酬也）宿愿矣。因命工日夜雕板，印成二书，复雕九经、诸史，两蜀文字由此大兴。叶德辉氏评论说，积金不如积书，积书不如积阴德，是固然矣。今有一事，积书与积阴德皆兼之，而又与积金无异，则刻书是也。今之学子视毋昭裔，何其幸运。我们应当感谢史公尚宽先生，也应当感谢参与校勘之诸君。

张谷、葛云松谨识

2000年元旦前夕

[1] 张淳：“对情势变更原则的进一步研究”（载《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1期）文中指出：“目前我国大陆地区法学界已有的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研究成果，从其核心内容方面看还基本上是停留在史尚宽先生在四十年前就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理论水平上。”此仅为全豹之一斑耳。

校勘说明

史尚宽先生（1898—1970），字贝生，安徽省桐城人，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士学位。1923年赴德国柏林大学研究法律，两年后前往法国巴黎大学研究政治经济。1927年回国，历任中山大学、中央大学、政治大学教授以及立法委员等职务，曾作为国民政府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与1929—1930年民法典的起草，以后又参加了许多其他重要法律的起草工作。1949年随国民党政府去台湾，曾任“司法院大法官”等职务。1970年因胃癌不治而逝世。

史尚宽先生是著名的法学家，涉猎领域包括民法、宪法、行政法和刑法。他先后出版了14种著作、数百篇论文，著述共近千万字。史先生主要研究民法学，一直有完成一套“民法全书”的愿望。去台湾后，他虽仍在“政府”中担任重要职务，但是业余时间全力著述，1954年出版了这本《债法总论》，以后又接连出版了《物权法论》、《债法各论》、《亲属法论》、《继承法论》，直到1970年也就是他逝世的这一年出版了《民法总论》，终于完成了六册共约420万余字的“民法全书”巨著，堪称民法学上极具参考价值的鸿篇巨制。

债法是民法中最重要、最复杂的部分。本书参考了1940年代以前德国、瑞士、法国、日本、英国的主要著作，“分别探本索源，综合研究”，卓然而成一家之言。史先生对于德瑞诸国的学说判例以及罗马法以来的历史沿革有着精深的把握，但又绝非食而不化、生搬硬套，而是“衡以‘我国’民法规定而定取舍与变通”，并进

一步深入探讨，以谋求在本土法律上最为妥当的法律解释。对于几乎每一个问题，史先生都是条分缕析，备极详细，以致许多人把他的著作当做工具书来使用。本书出版后直到现在，在我国台湾法律界一直受到高度重视和称道，并且从 1980 年代开始对于大陆的民法学界也产生影响。

自己主要依照 1978 年 9 月台北第五次印刷的版本校勘，并且最后与 1990 年 8 月台北第七次印刷的版本作了核对。

本书的校勘是一件相当艰苦的工作。本书 1954 年本书出版后，虽至 1990 年一共印刷了七次，但一直没有真正修订过。从在大陆较为常见的 1978 年第五次印刷的版本以及 1990 年第七次印刷的版本看，大约在出版后对原版本的惟一修正就是在书末附上一个“勘误表”，也就是说，正文部分从 1954 年以后一直保持原状。尽管这仅仅是校者的一个猜测，但是从 1978 年版本与 1990 版本完全一致、包括最简单的印刷错误都一致这一点看，应当大致不差。至于为什么最初的版本会有这么多的错漏（校者平均不到两页就会发现一个），为什么史先生不进行彻底的修订工作（估计是因为他的著述计划过分庞大，还没有来得及顾及修订的事），校者不得而知。总而言之，校勘中遇到的问题非常多。

由于校勘中对原书进行了许多处理，故有必要对于主要的一些问题作简单说明。

1. 原书在书末附有“勘误表”，其内容现在已经在正文中订正。

2. 原书中有大量的印刷错误或者作者的笔误，比如外国人名、外文术语经常发生字母错、漏（其中很常见的是把 n 倒印为 u，或者反之），又比如“请赔偿”中间漏一个“求”字（第 210 页），“非本式外国之债”应为“非本式外国货币之债”（第 242 页）。尽管勘误表中列明和改正了一些，但更多的错误没有被订正。在校勘中，校者尽量发现这样的错误并予以改正。但是，对于原书附注的外文，由于校者不谙拉丁文、德文、法文，并且时间和资料都有

限，因而除了少数重要单词通过查字典或者请教专家来仔细核对或者因为发现前后不一致而查字典核对外，其他地方只能原样照录，无法以一定订正。

3. 书中引述了大量的外国著作、判例。但是，可能因为写书时比较仓促，有时可能是印刷的粗糙，多数的引证体例依现在的标准衡量，不够规范。比如，篇末的参考书目没有写明出版社，有的连出版年代都未写明；德文的注释大多与现在德国通行的做法有差异；个别地方引述的判例的发布日期显然有错误（比如原著第675页上的“日本大正十四年十三月十五日大判”）。校勘中，在尽量保持作品原貌的前提下，校者作了一些技术性的处理。比如在德文中“第一卷”现在一般作“Bd. I”，而书中多数写为“BI”或者“B.I”，也有时作“Bd I”，在校勘中一律统一为“Bd. I”。但对于注释的具体内容，则难以核对了。还有，本书引用日本著作时，常常进行缩略，比如“《债权总论》”写为“债总”，在校勘中都尽量恢复书的全名。有一些引用的著作，由于在书后没有列为参考书目，难以知道原书确切所指，比如“管子判民”（第454页），因而只好保持原状。

4. 史先生15岁即赴日本留学，此前在国内所受的大约是旧式教育。可能是这个缘故，史先生在行文上文白参半，略显生涩，标点的使用似乎也并不十分准确，再加上有印刷错误参杂其中，使得理解起来有时比较困难。在校勘中，校者总体上仍然力求保持作品原貌，仅在极个别表述可能会影响对文义的理解时，才略加修改。比如，“共同债权，不独与债权之准共有不同，而与不可分债权亦有别”（原著第663页）。为便于理解，校者把“而”改为“而且”（原著第378页有相同情形）。又如，原书中有许多设问句，但都没有用问号，而是用句号或者逗号。为符合文义以及现在的习惯，校者一律都改为问号。又如，原文“盖在罗马法更改，因无因的要式口约而成立”（原著第785页），现在改为“盖在罗马法，更改因无因的要式口约而成立”。由于做这种改动的地方相当多，因而在此